OCT042022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179723 日期：2022年10月4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武术学校，寻求将受益人（一名教练）归类为杰出能力类别。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身份，该身份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要么获得一项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要么至少满足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ii)(A)-(B)。随后，审理主任在动议中维持了其决定。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专业水平 ” 。8 C.F.R. § 214.2(o)(3)(ii)。

接下来，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 “ 一项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 的证据，或者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文件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的资格。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致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iii)。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认可的奖项，因此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中替代法规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仅满足一项标准：评审，8 C.F.R. § 214.2(o)(3)(B)(iii)(4)。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满足另外四项标准。在审查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记录并未反映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2

外国人所属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属于寻求分类的领域，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基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成员资格主张其资格。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

其他要求的存在并不妨碍满足该标准，只要基本要求是杰出成就。在本案中，杰出成就是被选中并获得邀请的基本因素。其他要求如测试或竞赛并非候选人选择的基本要求。此外，这些测试和竞赛是为了在组织内选举一名批次领导者。

记录中包含一篇来自[已隐去]的文章，描述了[已隐去]的历史并称：[已隐去]

1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我们在该案中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

2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首次提交了额外文件，但我们不会考虑新的资格主张或证据。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在拒绝前获得合理机会为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我们将基于……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裁决上诉 ”）；另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在此，申请人有三次单独机会提交证据——在申请初次提交时、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以及在动议中。

[已隐去]是一个独一无二的组织，每年由前辈赞助招募成员。当一个人完成训练年限并毕业成为精英群体的一部分时，便会在志同道合的战士之间形成一种团体精神，他们共同热爱[已隐去]。来自社会不同部门、性格各异的同批成员被聚集在一起，并作为兄弟姐妹终生相连。

此外，记录反映了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信函，其声称：

[已隐去]是菲律宾[已隐去]中精选的一群人，要成为这个兄弟会[已隐去]的成员，必须是一名[已隐去]并被同侪[已隐去]视为榜样。它始于一个入门阶段，包括测试和障碍，以承受身体和心理要求，如果候选人通过这些挑战，他就可以成为兄弟会的成员。

该[已隐去]是一项特殊训练项目，仅代表该武术从业者拥有杰出能力，且其已取得卓越表现。要成为该项目的一员，候选人必须是[已隐去]的成员，其还必须在同行中被认可拥有杰出能力和技能，是卓越的领导者，并同样展现出领导才能。该流程始于来自[已隐去]徽章领袖（代）的召唤或邀请，该领袖负责在其他[已隐去]从业者中挑选在[已隐去]领域展现出卓越和杰出能力者。该流程包括体能测试、竞赛以及对候选人的全面面试过程。该流程本身十分困难，只有同行中最优秀者才会被选中。只有大约1001[已隐去]被召唤进入该流程，其中只有大约8-10人能够完成整个流程。

在被选中的人群中，开始为期三年的准备过程，只有一小部分能够完成，因为该项目极其艰难，需要坚定的承诺，参与者必须身心强健。

此外，记录中还包含其他评论[已隐去]的信函，如“ 要成为[已隐去]的一部分，你必须被其他成员选中，通过严格的测试并参与一个三年的过程 ”以及“ [如]果候选人通过并完成训练，那么他就可以成为这个精英武术家群体的一部分 ”[已隐去]“ [该]过程涉及体育锻炼、竞赛以及对候选人的全面面试过程 ”以及“ [从]被选中的人中，他们被要求参加为期三年的训练项目，其中心智和身体得到发展，以吸收[已隐去]作为武术家和运动员的精神 ”[已隐去]以及“ [只]有[已隐去]社区的少数个人被召唤开始选拔过程以归属并成为该群体的一员 ”以及“ [整]个过程总共需要大约三年时间，只有少数人能够完成如此艰难的过程 ”[已隐去]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成员资格要求

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3 在此，证据并未显示加入[已隐去]需要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相反，如[已隐去]所述，初始阶段由测试和障碍组成，且“ 该过程涉及体能测试、竞争以及对候选人进行全面的面试流程 ”。申请人未证明完成体能测试、竞争和面试如何等同于本法规标准所要求的杰出成就。此外，这些要求仅是获得[已隐去]会员资格的初步步骤，即“ 从这个选拔出的杰出武术家群体中，只有3%完成了为期3年的强化训练 ”[已隐去]因此，会员资格要求个人成功完成为期三年的训练，而非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其杰出成就。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满足本项标准。

申请人还基于受益人身为“ 认证国际大师级教练 ”主张其符合本项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 此认证仅限受邀的精选教练群体。要获得认证，候选人除其他要求外，必须具备作为国际教练的杰出表现和成就，是国家协会的成员，[并]至少为[已隐去]黑带。 ”然而，申请人未指明哪些证据（如有）支持其主张。记录中确有一封来自[已隐去]美国奥运代表队主教练的信函，其中写道：

要成为国际[已隐去]大师和教练，你需要学习并通过一门非常困难的课程[已隐去]由[已隐去]与[已隐去]联合举办，并展示出色的技能和创新的[已隐去]所提供的执教和指导方法。事实上，你必须在全国或国际上享有盛誉，才能被选中获得国际大师级教练的认证。你必须在你同行中具备杰出能力才能成为其中一员。国家协会只挑选少数大师/教练参加认证，其中只有少数人能够成功。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水平非常高，[受益人]是菲律宾派出的50人中唯一通过考试并获得认证的人。 ”

8 C.F.R. § 214.2(o)(3)(iii)(B)(2) 规定“ 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备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在此，申请人未说明成为“ 认证国际大师级教练 ”如何等同于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的会员。再次，如上所述，受益人仅在通过考试后才成为认证教练。受益人并非基于杰出成就而获得“ 协会会员资格 ”；认证是基于通过考试，而非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判定候选人是否具备杰出成就。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的认证满足本项标准。

3 另见 2 USCIS 政策手册，M.4(C)(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关于外国人的、与其在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存在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该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4 最初，申请人提交了来自《碧瑶中部信使报》（Baguio Midland Courier）和《太阳星报》（Sun Star）的文章。然而，这些文章均未反映关于受益人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相反，这些文章仅简要列出受益人为各种[已隐去]活动的参与者或教练。并非关于受益人的文章不满足本法规标准。参见 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5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显示《碧瑶中部信使报》或《太阳星报》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6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主张先前提交的文章“ 突出了其运动员在其执教下在著名国际比赛中赢得奖牌的事实 ”，且“ 所提交的突出[受益人]许多运动员在国际比赛中成功的文章表明了[受益人]世界级的执教能力 ”。此外，申请人辩称“ 其中一篇提交于[已隐去]2018年的《中部信使报》文章特别提到，[已隐去]教练……是唯一一位在印度尼西亚正在进行的[已隐去]运动会上担任[已隐去]国际裁判的菲律宾人。 ”再次，本法规要求的是“ 关于 ”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对受益人学生的新闻或媒体报道，若无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则不满足本项标准。此外，仅列出或简要提及受益人为教练或裁判的文章不反映“ 关于 ”他的已发表材料。另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发布在[已隐去]上的文章，其中包含“ 关于《中部信使报》 ”的介绍，列出了编辑人员姓名，并表明该出版物是菲律宾新闻学会和亚洲新闻基金会的成员。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说明此信息如何证明该出版物的主要地位。在没有诸如读者或发行量统计数据等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已隐去]中部信使报》代表主要媒体。我们注意到，RFE回复未包含《太阳星报》主要地位的证据。

如审理主任决定所述，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对受益人符合本项标准的资格提出异议。然而，申请人提交了先前提交的《[已隐去]中部信使报》和《太阳星报》的部分文章，以及几篇仅将受益人列为教练而未对其作任何讨论的额外文章。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明这些出版物主要地位的证据。

4 另见 2 USCIS 政策手册，supra，M.4(C)(2)。

5 另见 2 USCIS 政策手册，supra，M.4(C)(2)（规定仅包含对受益人工作的简要引用或附带提及的已发表材料并非本项标准所要求的“ 关于 ”受益人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

6 见 2 USCIS 政策手册，supra，M.4(C)(2)（表明在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针对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量或收视量（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

仅将受益人列为教练而未对其作任何讨论。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明这些出版物主要地位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满足本项标准。

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申请人声称“ 受益人开发了针对[已隐去]运动员的原创执教和训练技术，该技术尚未扩展至其他学科 ”，且“ 提交了专家意见，描述了其原创性和重大影响，不仅在[已隐去]领域，而且在其他运动项目中。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做出了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7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题为[已隐去]的论文，以及来自[已隐去]的两封信函，[已隐去]是菲律宾大学[已隐去]的教授，他称赞受益人在其自身研究中提供了帮助。具体而言，[已隐去]表示：

[受益人]的工作非常有帮助，但对我的研究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我们合作研究 时。他在of 这项运动中发展出了自己的训练和执教技术，该技术在他的运动员和他本人身上都取得了巨大成功。他在该社区中作为教练和运动员广为人知并受到尊重，作为同行教授，我 就这一问题请求他的协助。由该协助及合作研究工作产生的成果是我工作的基石。。。。感谢[受益人]的工作和协助，我得以产出另外两项与l 相关的研究。

然而，该信函并未显示受益人的论文如何影响了整个领域，而不仅限于I I自己的研究。Cf,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例如，并未详细阐述和 解释受益人的工作如何在其本人已发表作品之外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了该领域。在此，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的论文引发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或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作品被高度引用。8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 所有者 的信函，其 _____
声称：

7 另见 2 USC1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8 见 2 USC1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T]得益于[受益人的]独特的教学和执教技术，现通过 教授，该技术对
___ 运动员表现的提升大有帮助，同时还使用其l I 他所使用并改进的这项
技术已被发展用于菲律宾和中国的其他运动项目的训练，在整体上帮助了广大精英
运动员的表现。

在本案中，该信函作出了宽泛的主张和断言，但未提供具体信息，详细说明受益人的论文如何“ 对 I运动员表现的提升大有帮助 ”，以及它如何“ 已被发展用于菲律宾和中国的其他运动项目的训练 ”。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函，解释受益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中包含证实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9 提交的信函应具体描述受益人的贡献及其对领域的意义，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10 在此，该信函缺乏具体信息，未能阐明受益人的论文如何产生了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学术贡献，因此不能确立该标准的资格。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有关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和原创贡献的标准。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在8 C.F.R. § 214.2(o)(3)(iii)(B)(])项下关于奖项的资格，我们无需处理该标准，因为他无法满足8 C.F.R. § 214.2(o)(3)(iii)(B)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总体性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10l(a)(l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ii)。11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2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能确立受益人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而符合0-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被视为独立且替代性的裁决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9 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
10 Id.
11 另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B)。
12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裁决）；另见 Matter of L-A-C-, 26 l&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